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935 号

致：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接受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大丰实业如下保证：大丰实业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大丰实业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丰实业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本所律师同意大丰实业在其为本次差异化分红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大丰实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丰实业（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0,112,569.33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合计为1,360,648,490.59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元（含税），按照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9,041,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90,1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0,347,570元人民币（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6,135,98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

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7日），公司回购证券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709,019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0.5 元（含税），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前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409,041,5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709,019 股，以 403,332,481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66,624.05 元（含税）。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 6,135,98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视同现金分红。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由于公司“大丰转债”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同时由于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比例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总额。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不送转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增加比例为“0”。

因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处于转股期，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 6 月 7 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总股本 409,041,500 股扣除回购账户 5,709,019 股后 403,332,481 股为基数来测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

股本= (403,332,481×0.05 元) ÷409,041,500≈0.0493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403,332,481×0) ÷ 403,332,481=0%。

若以 2024 年 6 月 7 日收盘价 10.07 元/股计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0.07-0.0493) ÷ (1+0) =10.0207 元。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0.07-0.05) ÷ (1+0) =10.02 元/股。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根据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格=|10.02-10.0207|÷10.02≈0.0070%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公  
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709,019 股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  
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  
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4H093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傅肖宁

签署: 

承办律师: 王凯迪

签署: 